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子女至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之國外學校學雜費，得否併同國內學雜費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4332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等情形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；說明六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綜上規定，子女教育補助之支給要件，須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，無說明五規定有減免或全免學雜費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，且有實際繳納上開就讀學校學雜費者，始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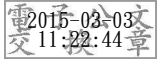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本案公務人員子女繳納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學校之學雜費部分，因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範疇，不得併同國內學校學雜費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3-03
11:22:44



裝



訂

線